

神木市第三届“青禾杯”中小学生书画大赛 合同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通知》精神，落实“五育并举”要求，推动文化传承、创新与学校美育深度融合，引导全市青少年主动成为传统文化的学习者、践行者和传播者，让璀璨的华夏文明在青春笔下焕发新的生机，特举办神木市第三届“青禾杯”中小学生书画大赛活动。现委托乙方举办此次书画大赛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共青团神木市委

乙方（承办方）：陕西轻提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委托事项

1.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神木市第三届“青禾杯”中小学生书画大赛活动，包括展览场地的布置、宣传推广、作品的装裱与布展运输、奖励奖品等工作。

2. 展览时间：自 2025 年 9 月起至 10 月止。

3. 展览地点：神木市青少年服务中心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参展的书法、美术全部选定作品的详细清单及作品，确保作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所有权清晰。

2. 甲方有权对展览的策划、布置等提出合理的建议和要求。
3.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参展作品交付给乙方，并配合乙方进行作品的登记、保管等工作。
4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展览的宣传推广活动，提供必要的宣传素材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约定，精心策划、组织和实施此次书法美术大赛活动，确保展览的质量和效果。
2. 乙方负责展览场地的租赁、布置和装饰，提供良好的展览环境。
3.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书法美术作品，进行装裱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防止作品损坏、丢失或被盗。
4. 展览结束后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作品归还甲方，并确保作品的完好无损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大赛费用总计¥190550.00元（大写：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元整）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展览承办费用¥158700.00元（大写：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），另余入展款项由关心下一代服务中心向乙方支付。

乙方提供正规票据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¥158700.00元（大写：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）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作品或配合乙方工作，导致展览无法正常进行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承办义务，导致展览质量不达标或出现作品损坏、丢失等情况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时间：25年 8月20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时间：25年 8月20日

